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小字第701號

原　　告　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榮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林世竺

　　鴻展工程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被告住所地之法院不能行使職權者，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訴之原因事實發生於被告居所地者，亦得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、第15條第1項及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林世竺於民國111年10月17日14時55分許，駕駛被告鴻展工程行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曳引車，行經○○市○○區○道00號12公里600公尺處西側向外側，因自車上掉落石頭砸中原告所承保○○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貨車，致該車受損，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之規定，請求被告連帶賠償損害等語。查被告林世竺住居所為○○市，被告鴻展工程行為獨資商號，其負責人林○○亦住居於○○市，而上開車禍發生地為○○市○○區，有個人戶籍資料、車號查詢車籍資料表、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及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

初步分析研判表在卷可稽，是臺灣屏東地方法院（下稱屏東地院）及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本俱有管轄權。本院審酌被告目前住所均為○○市，認由屏東地院為管轄法院，對於被告就審較為便利，且無不妥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有管轄權之屏東地院。

三、依首揭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饒志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武凱葳